

1.2、中小企业材料

1. 2.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枞阳县欢聚一堂酒店有限公司参加枞阳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枞阳县政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枞阳县政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枞阳县欢聚一堂酒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5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签章：枞阳县欢聚一堂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2.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无。

1. 2.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无。